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

上訴人 林振詳

被上訴人 賴宥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判決係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其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8號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房屋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其上訴利益即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價值，前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7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,428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許瑞萍